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本规划根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健康吉林2030”规划纲要》要求，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主线，全面推进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目标，明确了未来五年卫生健康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是建设健康长白山的行动纲领。

一、科学谋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向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 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聚焦党工委管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以建设健康长白山为目标，着力优结构、强动力、补短板，构建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经济社会相适应、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运转有效、分工协作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加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全面振兴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提供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贯彻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领域、全过程，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崇尚实干，全力推进健康长白山建设。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健康促进融入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卫生健康领域的各项政策之中并保障落实。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强化全社会参与和多元化主体共建，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

坚持预防为主,重心下沉。坚持关口前移，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能力。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联动,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强基补短,均衡发展。坚持着力强基础、补短板、提升优质医疗服务供给水平，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缩小区域、人群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异,促进健康公平可及，更好的满足群众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系统整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发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破除制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关注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健康长白山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建立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人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1岁左右，人均预期寿命同比提高，为推进长白山高质量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初步控制，重点人群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危害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完善指挥高效、决策科学、运转有序、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卫生应急快速反应队伍能力，提高卫生应急协调指挥效率，有效落实应对准备和综合性防控措施，预防和减少突发急性传染病发生与流行。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更加健全，坚持区域联动、医防协同，全面提高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对处置和综合纠治能力。

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进一步深化，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主要指标 | 指标性质 | 2020年 | 2025年 |
| 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 (岁) | 预期性 | 72 | 提高1岁左右 |
|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预期性 | —— | 同比例提高 |
|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 预期性 | 0 | ≤14.5 |
| 婴儿死亡率 (‰) | 预期性 | 0 | ≤4 |
|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预期性 | 0 | ≤5 |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预期性 | 14.8 | ≤15 |
| 健康生活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预期性 | —— | ——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预期性 | 33 | 38.5 |
|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预期性 | —— | 23.3 |
| 健康服务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预期性 | 98/91 | >85 |
| 以乡(镇、街)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约束性 | 93.64 | >90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约束性 | 96.98 | ≥90 |
|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约束性 | 65.1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 预期性 | 85 | 保持稳定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 | 预期性 | 70 | 保持稳定 |
| 健康环境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约束性 | 98.85 | 保持稳定 |
| 主要河流地表水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约束性 | 100 | 保持稳定 |

二、全面把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一）聚焦构建公共卫生体系，织牢健康安全防护网

1.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助体系、传染病监测管理体系，提高重大疾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综合干预等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交流机制，加强互派学习交流。加强慢病患者规范管理服务，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为切入点，推动提升城乡社区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提升强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医防协同的基层基础。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

2.强化提高“四早”能力。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完善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染病监测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之间的对接协同，增强传染病报告信息的时效性和敏捷性。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药店等哨点作用。依托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信息系统，加强网络直报、医疗机构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信息综合监测，建立完善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实现监测信息同步共享，加快构建全域监测、全程追踪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3.健全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决策主体和处置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及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发挥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实现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处置流程，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4.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重点围绕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健全完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救治能力和推进公用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全面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提升发热门诊、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脑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服务能力。提高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快速反应参与救治能力，带动提升区域内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合理布局院前医疗急救网络，进一步完善依托区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急救中心 (站)，合理设置服务半径，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强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和调配，做到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与用户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

|  |
| --- |
| **专栏1 构建公共卫生体系** |
|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健全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全面提升中心医院救治能力和推进公用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进一步完善依托中心医院设置急救中心 (站)，合理设置服务半径，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实时交互智能平台，推行急诊急救一体化建设。 |

（二）聚焦全方位健康影响因素，推进健康长白山建设

1.建立健全健康长白山推进机制。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战略和推进健康长白山建设为统领，健全健康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完善政策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健康行动组织架构，明确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强化各部门联动协作，建立良好的工作格局。不断健全基层健康治理机制，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建立健全健康中国行动全民参与机制，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动开展省级健康影响评估试点创建，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2.树立健康生活观念、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深入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完善全区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突出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保证学校健康教育时间，提升健康教育教学效果。**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 等专项行动，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开展控烟行动，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戒烟服务。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5 分钟健身圈”。**强化学校体育锻炼活动。**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1小时以上，引导学生开展课外锻炼，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3.加强重大传疾病防治体系建设。**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加强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有效防控霍乱、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多举措规范结核病患者诊疗和管理，肺结核病发病率继续保持稳中有降趋势。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减轻因病毒性肝炎导致的疾病危害。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政策和措施，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传播，将我区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加大动物源头防控力度。**强化疫苗预防接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加强免疫规划接种门诊建设，合理设置接种门诊，确保接种安全，提高疫苗接种率和工作效率，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强化慢性病综合治理能力。**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建立健全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探索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自我健康管理与血糖监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 共管，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率达到 65%以上。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加强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的配备，做好基层专业人员培训，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

 4.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健全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服务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全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网络。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常见精神障碍患者识别管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心理援助热线建设与宣传，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推动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开展精神卫生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助综合保障，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5.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加强环境健康管理。**开展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等健康环境调查，建立覆盖污染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推动设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监测制度，加强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评价。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强化伤害预防干预。**按照国家要求持续开展伤害监测。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交通安全技术标准，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推动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和召回管理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全过程监管和安全风险评估。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6.加强健康因素管理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实施全过程、全覆盖监管，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指导及跟踪评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和食源性疾病溯源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和场所的食源性疾病和高危食品的监测、预警。**保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不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推动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实现药品重点品种上市后全过程可追溯、可监管。严格疫苗监管，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提升疫苗不良反应监测能力。推动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

7.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推动健康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机关、进家庭，提高社会参与“健康细胞”建设程度。**改善全区环境卫生。**深入开展影响健康的人居环境问题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推进垃圾分类收储运处置，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开创全员参与机制。**大力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强化健康科普，提升群众防病意识和健康素养。推广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文明卫生习惯。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动员优势，发动群众优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夯实动员民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基础。

|  |
| --- |
| **专栏2 全方位促进人民健康** |
| **1.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烟草控制等项目，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2.重大传染病和慢性病综合防控。**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防治。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三高”(高血压、高血糖、糖尿病 ) 共管。**3.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执行心理健康服务相关政策，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4.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组织实施国民营养计划， 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解读、跟踪评价。**5.环境健康促进。**开展饮用水、空气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工作。**6.爱国卫生。**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 |

（三）聚焦全人群健康，保障全周期健康服务

1.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积极推进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鼓励优生优育，完善生育服务管理，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建立健全政策配套、服务保障、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一件事一次办”。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完善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2.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公共场所及用人单位母婴设施覆盖，完善对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托幼育”协同发展。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

3.加强妇幼健康保障工作能力。**优化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婚育健康教育、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加强生殖健康教育，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倡导科学避孕。落实基本避孕服务，开展产后、流产后避孕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实施吉林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提供优质的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广泛宣传出生缺陷防治知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良好氛围。加强产前筛查，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到 2025年，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提高妇女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女性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围绕不同生理阶段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生殖道感染等妇女常见疾病防治，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疾病诊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4.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和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实施吉林省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以肺炎、腹泻、手足口病等儿童常见疾病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持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建立“学生-家庭-学校-医疗”四位一体的防治管理模式，推进各级疾控机构学校卫生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

5.促进老年人健康。**加强健康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利用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重阳节、世界阿尔茨海默日等，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开展健康教育活动，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加强预防保健。**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利用多种渠道动态更新和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信息、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他医疗卫生服务记录，推动健康档案的务实应用。**优化诊疗流程。**推动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医疗机构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人才培养,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养老机构中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与签约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出入院标准和双向转诊指征，为老年人提供连续、全流程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新型护理模式。**支持新建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加大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养老机构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健全待遇保障机制，构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推动医养结合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周边的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加强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6.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管控。**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治宣教培训等规章制度，完善岗位责任体系，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防护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深入开展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进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支持和激励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作业场所劳动条件。**加强防治源头管控。**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在行业规划、标准制定、产业发展、企业帮扶、淘汰退出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健康工作。**提升患者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以及社会慈善等的有效衔接，逐步将相关职业人群纳入保障范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加强宣教培训和健康促进。**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等活动，挖掘宣传资源、创新宣传形式、拓宽传播途径，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宣传教育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

**7.确保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促进健康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结合。**继续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看病120”“服务111”政策，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为脱贫人口按照项目要求及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脱贫人口中患有原发性高血压、Ⅱ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4类疾病的脱贫人口**及时随访评估、健康管理、适时转诊等**工作。**落实好大病救治和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慢性病管理签约医生等政策；保持现有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优化调整支持政策，建立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健康帮扶机制，从集中资源支持健康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健康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逐步完善。**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保障家庭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百分百覆盖残疾人群，加强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关注残疾妇女健康，提高残疾妇女常见病筛查和早诊早治率，提高残疾人健康保障水平。

|  |
| --- |
| **专栏3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
| **1.优生优育。**完善生育服务管理，依托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开展人口监测等项目。**2.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鼓励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3.妇幼健康服务。**落实基本避孕服务，增补叶酸服务。推进婚育健康教育、婚前保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4.儿童和青少年服务。**加强0-6岁儿童健康管理，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提升儿童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加强视力不良、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5.老年健康促进。**加强中心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鼓励中心医院探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6.职业健康促进。**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7.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健康管理，为有康复 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四）聚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建设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机构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实现公立医院运行模式从粗放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转向人才技术要素。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及儿童保健、老年保健、康复、护理、中医药、口腔保健等服务为重点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 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网底作用。探索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健全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推进医院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激励奖惩挂钩机制。联动推进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等综合改革。

3.加强有关部门联合创新。持续深入推进 “三医联动”改革，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动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实现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全覆盖。强化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短缺药品应对机制。扩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稳步扩大采购范围，落实集中采购医保结余资金留用政策。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继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

4.建设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办法，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5.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加强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基本医保基金、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监管。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提升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医院评审评价事中事后机制，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院评审和专项评价相结合的医院评审评价体系，加强内涵建设，持续改进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运行效率。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职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  |
| --- |
| **专栏 4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 |
| **1.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探索推动辖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2.“三医”联动改革。**重点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3.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在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提升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职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

（五）聚焦全民健康共享，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创新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支付等功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预约服务、预约转诊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等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多学科诊疗相关制度，针对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等，推动开展多学科联合诊疗，探索建立健全多学科诊疗各项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促进专科协同发展，提升疾病综合诊治水平。**更新急诊急救服务方式。**继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推动创建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中心等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推动院前医疗急救与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服务网络。

2.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质量控制组织体系，完善覆盖主要专业和重点病种的质控指标。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加强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管理，保障医疗安全。**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增加护士配备。强化基础护理，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在医联体内推进优质护理服务下沉，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发展药学服务，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及设施设备，增设献血点，增配采供血车辆，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推进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安保力量和设施建设，推进“人防、技防、物防”达标建设，按要求设立警务室，完善警医联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 建立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水平。**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重点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治安消防、用火、用电、燃气、电梯、危化品等重点部位和基础设施设备的风险排查和巡查督查，消除安全隐患。

|  |
| --- |
| **专栏 5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 |
| **1.预约诊疗。**推动中心医院全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2.质控中心能力提升。**落实质控中心专项经费，用于专业人员培训、调研检查、标准制定等工作，提升专业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 |

（六）聚焦传承与创新深度融合，促进中医药持续发展

1.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国家推动中西医协作的各项政策，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创新服务模式，“宜中则中、宜西则西”。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在基层中医馆大力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在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

2.提高中医医疗服务水平。推广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新冠肺炎等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疾病防治中的应用。

3.加强中药质量保障。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  |
| --- |
| **专栏 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 **中医医疗服务水平提升**。推广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新冠肺炎等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培养中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打造中医特色明显的名医、名药，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 |

 （七）聚焦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做优做强健康产业

1.推动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谐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机构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中医师）开办诊所。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不法行为，促进规范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2.培育发展健康旅游业。发挥长白山独特地理优势，有效利用和汇集更多服务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大健康理念融入养老服务，与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业态融合，通过养老项目建设和养老服务综合体的有效牵引，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推广医养结合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打造生态、医疗、中医药等特色养老新业态，开辟老年护理、健康咨询等消费新领域。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发挥中医药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集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

3.推动发展区域性特色产业。推动区域内人参、林蛙、蜂产品等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培育特殊膳食食品市场。

|  |
| --- |
| **专栏7 健康产业** |
| **1.健康旅游业。**推动与养老、养生、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业态融合，促进健康与旅游融合，发挥中医药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开发集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2.特色产业。**推动区域内人参、林蛙、蜂产品等产品加工技术研究 |

（八）聚焦卫生健康要素供给，夯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1.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通过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为基层医疗机构输入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卫生健康人员的职业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开发退休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支持退休医师开办诊所。

2.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加强重症、感染、呼吸、麻醉、影像、病理、检验检测等学科建设，推动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和推广、人才培养、关键设备配置，以高水平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引领技术进步。

3.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覆盖医疗卫生机构的互联互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形成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的健康惠民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行动，推动“互联网+签约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提升数字公共能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数字鸿沟”问题。

4.强化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等宣传普及。在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合理扩大备案制、告知承诺范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合理扩大审批备案、告知承诺范围，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

|  |
| --- |
| **专栏8 健康要素和健康事业发展** |
| **1.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强化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加大人员培养力度，为健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中心医院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和推广，以高水平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引领技术进步。**2.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动池西、池南医院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中心医院开展一站式数字健康服务。**3.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合理扩大审批备案、告知承诺范围，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 |

三、全力完善实施机制，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规划刚性。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卫生健康责任，创新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领域倾斜、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

（二）加强部门协同，形成推进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调动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向公众提供多样化的健康科普、疾病预防保健等服务、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加强监测评估，健全整改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和效果的监测评价，根据规划执行进度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落实规划执行监测评估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四）加强宣传倡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长白山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